

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

分类：A

签发：余立新

景城管字〔2021〕19号

关于市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第83号建议的 答 复

尊敬的石章林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对电动车使用管理进行立法的议案”已收悉，
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伴随着经济社会的飞速发展，节能环保、实用快捷的电动车进入千家万户。电动车做为交通工具给人们带来便利的同时也给交通秩序和交通管理工作带来了很大的负面影响，主要存在几方面突出问题：

一是法律支撑不足，无法形成管理闭环。相关法律在调整电

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等方面存在断档，生产销售和道路管理脱节，源头失控。

二是违规生产销售，超标车辆大量存在。电动车根据国家的规定，整车质量不超过 40 千克，时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导致大量超标电动车无法取得电动车牌照，大量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在道路上行驶，增了电动车管理的难度安全性存在极大隐患。

三是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安全意识薄弱，道路交通事故高发。电动自行车相比自行车车速更快、动力更大，但驾驶人无需开展驾驶技能学习培训，无需考试领证就能驾车，在辖区各条道路上，特别是城乡结合部，上至七八十岁的老人，下至十几岁的孩子，男女老少似乎都可以成为驾驶员，许多人安全意识淡漠，交通守法观念缺乏，随意闯红灯、逆向行驶、抢上快车道等部分电动车（非机动车）驾驶人根本不了解最基本的交通常识，更谈不上遵守交通法规，这也是造成电动车交通事故频发的一个重要原因。

应当说，做好电动自行车管理立法相当不易，但很有意义，因为它涉及千家万户、关乎百姓民生福祉。我局认为要重点解决好这么几个问题：

一要树立源头治理的理念。2019 年 4 月 15 日，被称为“史上最严”的电动自行车新强制性国家标准《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

规范》正式实施。如果在生产源头上还有源源不断的“非国标”车，那么会给后续管理带来一系列问题。要根据市场需求合理调控产能的原则，控制发展规模，坚持绿色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要严格生产、销售企业的法律责任，以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

二要树立便民服务的理念。既要“管”也要“服”，既要“堵”又要“疏”，寓服务于管理中。关于通行安全问题，一方面要对常见的逆向行驶，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牵引车辆等重大交通安全隐患的行为作为禁止性规定；另一方面也要体现政府非机动车道和电动自行车停放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等通行保障方面的有效作为。要注重引导利用现代化科技手段进行管理，在有利于加强对交通违法行为查处的同时，尽量减少现场执法冲突和矛盾的因素。

三要树立教育引导的理念。对电动自行车驾驶人，应本着“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原则，努力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对于有违规行为但未造成交通事故，自愿接受交通安全学习教育或者协助交通警察维护交通秩序的，可以从轻、减轻处罚。在注重传统媒体宣传义务的同时，要善于将互联网、手机等新兴媒体相关行业纳入调节的范围，要强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电动自行车

销售商的宣传义务。

四要树立共治共享的理念。电动自行车从生产到销售再到通行涉及的部门很多，要实现良好的管理成效必须综合治理。要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以及工信、财政、市场监管、城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的管理职责。同时，注重发挥企业、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的积极作用，推动形成政府统一领导、各部门协调联动、全社会共同参与，协同共治的格局。

今后，我局将会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参与到电动车使用管理立法工作中。

附件：《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市政府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刘维洲，8505678

邮政编码：333000

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代表姓名	石章林	通讯地址	乐平市馨居家具店	
建议内容	关于对电动车使用管理 进行立法的议案		建议编码	政法类 (总第83号)
承办单位	昌江区城市管理局		电话	15879998816
满意	✓	基本满意	不满意	

代表意见：该局对关于第83号建议的答复意见表示满意，本人作为一名基础代表，认为；电动车自行车管理工作，事关国家文明城市创建。建议相关职能部门应具有共建共治联动机制，为市民群众更多地提供驾车、停车的安全保障和便利。

备注：8月23日上午11点16分，主动致电与石代表沟通，代表意见与签名均为代表电子输入，回复于我局。

代表签名：石章林

2021年8月23日